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祥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br>2015 年 1 月 24 日     |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br>2015 年 3 月 26 日     | 1、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br>3、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公司 201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br>5、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br>6、关于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br>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9、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br>会议<br>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各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召集、主持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提名的总经理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聘用。

2、201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现状，就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公司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201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续聘审计机构及有关事项；在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有效地监督了审计机构的工作，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201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方面

2015年度，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交流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独立、客观地审议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邮箱：Kong2699@sina.com

201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根据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独立董事：孔祥忠

2016年4月15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俊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9次，委托出席1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br>2015 年 1 月 24 日     |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br>2015 年 3 月 26 日     | 1、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br>3、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公司 201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br>5、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br>6、关于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br>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9、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br>会议<br>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各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召集、主持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续聘审计机构及有关事项；在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有效地监督了审计机构的工作，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2、201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修改提出有效建议，并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报董事会审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201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方面

2015年度，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交流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独立、客观地审议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liujunyong2012@126.com

由于个人原因，本人将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根据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独立董事：刘俊勇

2016年4月15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素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的任期内，不存在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

项。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各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5年11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方面

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交流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独立、客观地审议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邮箱：cuisuping@bjut.edu.cn

由于个人原因，本人将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根据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独立董事：崔素萍

2016年4月15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国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br>2015 年 1 月 24 日 |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br>2015 年 3 月 26 日 | 1、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br>3、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公司 201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br>5、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br>6、关于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br>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9、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br>2015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各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召集、主持工作会议，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修改提出有效建议，并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报董事会审议。

2、201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提名的总经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聘用。

3、201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现状，就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公司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201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方面

2015年度，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交流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独立、客观地审议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从2015年11月30日起，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也祝愿公司能持续、健康、规范地发展。

独立董事：张国庆

2016年4月15日